附件3

食品抽检“处置样品”标识样本

处置样品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：1.标识长11 cm、宽6.5 cm，或按比例缩放；

2.“处置样品”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字号54磅；

3.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字体为隶书，字号小二；

4.“     年  月  日”字体为隶书，字号三号。